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相　對　人　合盛飼料廠

法定代理人　蔡璧全

相　對　人　蔡金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 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94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考
001	106年4月21日	434,992元	185,000元	106年4月30日	106年5月1日	CH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